

葵青區議會
第七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方平議員,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張慧晶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四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下午三時零八分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JP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九分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淑明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十一分
曾梓筠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尹兆堅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九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八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馮程淑儀女士, JP
鍾玉芳女士
張玉琮女士
翁志成先生
陳祥灝先生
陳健武先生
甯漢豪女士, JP
盧錦倫先生
徐君宇先生
歐麗萍女士
黎嘉安先生
卓永興先生, JP
嚴麗群女士
劉靳麗娟女士
歐陽寶珍女士
李麗貞女士
劉陳淑珍女士
馮玄倩女士
關志雄先生
林定楓先生
劉賜蕙女士
麥卓文先生
馬慶國先生
鄧錦輝先生
李冠球先生
黃乃光先生
黎雪茵女士
羅應祺先生, JP
林美儀女士
翁珊雯女士(秘書)
李思敏女士(助理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電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地政總署署長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地政處/總部)
地政總署署理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勞工處處長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婦女事務委員會協作工作小組聯合召集人
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B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2(新界西及北)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葵涌)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葵青區議會第七十九次會議，並祝賀梁耀忠議員及麥美娟議員當選立法會議員。

通過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葵青區議會第十五次特別會議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葵青區議會第七十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2. 周偉雄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潘小屏議員及鄧淑明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與部門首長會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3.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馮程淑儀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4. 馮程淑儀女士簡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工作。

5. 徐曉杰議員表示，青衣居民十分關注第4區體育館及暖水游泳池的工程計劃。現時葵青區內沒有暖水游泳池，居民須前往荃灣才能享用有關設施，但該暖水游泳池常被團體租用。他希望署方爭取把該工程由乙級工程計劃提升至甲級工程計劃，以加快進度，並請署方確實工程日期。

6. 黃耀聰議員關注葵涌公園的發展。該計劃開展多年，雖然部分土地已撥作發展小輪單車場，但仍有不少空置地方。葵涌區人口多，大型公園設施不足，署方應積極發展葵涌公園，善用土地以增加居民的休憩地方。

7. 李志強議員表示，近年署方為新建公園挑選樹種時，往往忽略有樹蔭的樹木，例如青衣東北公園內雖種植不少樹木，但卻沒有樹蔭可讓居民乘涼避暑。他希望署方將來興建或改善公園設施時，多加留意樹種的選擇。

8.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全港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並不劃一，對市民構成不便。
- (ii) 就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市民只可到署方指定的 42 個體育館購買月票，而葵青區的七所體育館中，亦只有三所提供有關服務。例如大窩口選區的居民如擬購買，則須前往較偏遠的體育館，而不能在較方便的大窩口體育館購買。既然所有體育館均設有售票櫃位，署方應善用資源，開放所有體育館作售買點。另外，持月票人士進入公眾游泳池時，必須出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以核實身分。署方現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殘疾人士登記證、學生證或手冊，惟不接納長者咭，然而殘疾人士登記證和長者咭均是由政府發出，署方實不應只接納前者，而且學生證和手冊也較易偽造。故此，他希望署方考慮接納長者咭作為身分證明文件，以方便長者。

9.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青衣第 4 區體育館工程計劃由規劃至今已達 12 年，其造價亦由二零零六年的 1 億 9,500 萬元大幅上升至 6 億 5,000 萬元，惟工程仍未落實。區內沒有暖水游泳池，加上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快將開展，區內居民對相關設施的需求定會上升，故署方應盡快落實工程。
- (ii) 他希望署方考慮延長葵青區一所較具規模且位置方便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以配合須上班的市民。
- (iii) 現時市場的有聲書籍以外語為主，缺乏本地書籍，他希望署方能多加研發，另建議署方考慮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播客(podcast)等網上資源，以便利有需要的殘疾人士。
- (iv) 他希望署方可延長及加密流動圖書館的服務時間和探訪次數，以方便市民。

10.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每逢冬季，救生員會被署方調派到其他地區當值，這樣經常更換崗位，除了對員工造成不便外，還會影響他們的工作效率和泳客安全。就此，署方應從新檢討救生員的福利、人手調配及編制的安排。
- (ii) 葵青區沒有暖水游泳池，署方應考慮增設有關設施，讓居民可進行游泳運動。
- (iii) 北葵涌圖書館沒有獨立升降機，對殘疾人士及長者前往圖書館造成不便，即使市民爭取多時，署方仍未落實建設。他敦促署方盡快增設升降機，以方便有需要的人士。

11.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大白田 9H 用地原訂用作發展體育館，最終卻改為興建公共屋邨；然而東北葵涌人口不斷上升，康體設施卻欠奉，故當時房屋署曾承諾會與署方商討，另覓土地加建康體設施。因區內沒有暖水游泳池，居民須前往城門谷游泳池，但交通不便；另和宜合道運動場的設施也供不應求，但每逢星期二、四及日晚上仍會關閉緩步跑徑闢作高爾夫球場。鑑於馬拉松長跑越來越受市民歡迎，署方應加以配合，提供更多相關設施。另署方應定期檢視一些較少用且不合時宜的設施，例如卵石徑等。
- (ii) 區內老弱傷殘人士未能無障礙地進出北葵涌圖書館，有必要加設獨立升降機，而非繼續使用街市的載貨電梯，署方宜妥善解決有關問題。

12. 周奕希議員表示，相比新界其他各區，葵青區有兩大明顯不足，包括中央圖書館及地區中央市鎮公園的相關設施。前區域市政局還未成立時，葵涌公園一帶已規劃為公園發展用地；一九九五年，雖然部分發展工程已完成，但公園卻因機場鐵路工程而暫延開放。當時政府曾承諾在機場鐵路工程竣工後，會全面發展葵涌公園，但有關發展計劃卻一直被擱置，令公園一

帶用地荒廢至今。他敦促署方制定有關發展計劃的時間表。

13.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每個標準游泳場設有三名救生員，較國際標準的四至六名少。雖然署方較早時承諾會招聘約一百名人手，但似乎仍未足以應付實際需求。他希望署方未來繼續增聘救生員，既可紓緩前線人員的工作量及壓力，亦可保障泳客安全。
- (ii) 根據署方的文件，署方現時約有一萬個外判職位及一千名合約員工，而外判員工的薪酬和待遇均遠低於公務員。例如，外判前線工人的薪酬僅高於最低工資，但公務員的二級工人則享有約一萬元的薪金。他希望署方可增聘公務員前線工人的職位，尤其二級工人，以解決在職貧窮問題，以及保障員工的權益。此外，當外判公司與員工發生勞資糾紛時，政府往往起不了監察作用，他請署方回應如何監管外判商。

14. 梁志成議員表示，葵青區有不少南亞裔青少年喜歡打木球，但因區內沒有正式の木球場，他們只可於署方的公園或球場進行有關運動。然而，該運動的器具容易影響周邊的人，故他們經常因此與其他使用者發生爭拗。他希望署方可於區內物色合適地方加建正式の木球場。

15. 羅競成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區議會常在署方轄下的體育館舉辦大型活動，但館內的停車場卻未能預留足夠停車位以供使用，署方應檢視有關情況。
- (ii) 青衣美景怡人，他建議署方考慮建設環島單車徑，並銜接政府擬建的新界單車徑。

16. 劉美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有不少學生向她反映，公共自修室的數量供不應求，她希望署方正視有關問題。她曾向有關方面建議，當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處)轄下社區會堂的禮堂或會議室沒有被外借時，可暫闢作自修室供學生使用。
- (ii) 雖然議員爭取多年，葵青區仍未落實增建暖水游泳池設施的計劃。
- (iii) 不少長者向她反映不會攜帶身分證外出，以防遺失，一般只會攜帶長者咭或身分證副本，但署方卻不接納這些文件用作進入泳池的有效身分證明，這對長者構成不便。她希望署方考慮放寬有關規定，接受長者咭為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

(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一分到達，張慧晶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達，梁錦威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達，梁偉文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三分到達，麥美娟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九分到達。)

17. 馮程淑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有關青衣第 4 區體育館工程計劃，署方已因應議員的建議，於擬建體育館增建室內暖水游泳池，建築署也已制定初步概念設計方案。她重申，署方的目標是在每區設置最少一個室內暖水游泳池，藉此鼓勵市民持續進行運動，是項計劃已列為優先進行工程計劃。計劃現已準備就緒，署方現正向政府積極爭取資源，如獲得撥款，預期可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展開投標程序並動工。
- (ii) 二零零九年，香港單車聯合會於醉酒灣堆填區興建小輪車賽車場，當時亦有其他體育總會表示有興趣在其他空置地方興建訓練基地，但可能資源未能配合，至今仍沒有進一步消息。稍後署方會研究如何善用該土地，以興建一些可行的設施。如區議會有任何建議，歡迎向署方提出。

- (iii) 署方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劃一新界及市區 33 所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每星期開放七天至晚上八時，並取消每星期休息一天的安排。現時全港仍有 30 多所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仍未統一，惟署方暫沒有額外資源進行有關工作，但會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研究作出相關安排。
- (iv) 她關注北葵涌圖書館沒有無障礙設施而須與街市共用一部升降機的問題。為此，署方已邀請建築署研究加建升降機的可行性。該處空間有限，工程會涉及路政署和地政總署，初步研究顯示工程在技術上是可行的，署方會加以跟進。
- (v) 今年署方成功取得資源增加兩部流動圖書車，並會繼續檢視全港 18 區流動圖書館的服務，屆時會一併檢討包括葵青在內各地區的需求。
- (vi) 凡租用署方轄下設施的人士，均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職員核實身分。過往曾有不少市民投訴署方查核身分不力，造成炒賣場地問題。有鑑於此，署方承諾會更嚴格執行查核身分的程序。現時公眾游泳池月票是沒有照片的，故使用者必須出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實身分，而長者咭只可證明使用者享有優惠，並非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明年初署方會推出智能咭，方便月票持有人進場，智能咭印有使用者的姓名和照片，屆時市民只須出示智能咭便可進入場地，而無須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vii) 每年署方均會檢討救生員的人手編制。現時，百分之五十的救生員為公務員，其餘則為季節性員工，工作期為每年四月至十月。冬季期間，由於部分泳池會關閉，故有些公務員救生員會被調派往暖水泳池工作。由於救生員的服務屬季節性，故員工入職時已得悉並接受冬季的調派安排。八月初，署方與工會達成協議，承諾會增聘約一百名季節性救生員，並會成立工作小組，檢討每個泳池的人手需求。她澄清，署方會考慮泳池的個別情況、使用量等因素而釐定救生員人數。以九龍公園和將軍澳泳池為例，由於使用量較高，署方會安排較多人手。

- (viii) 多年來，政府各部門一直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成效不錯，署方會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從合約方面保障員工權益。部門亦設有制度，會棄用往績差劣的外判商。
- (ix) 署方也注意到南亞裔青少年對木球/板球場的需求，在不妨礙其他市民使用的情況下，署方已在個別分區揀選一些硬地足球場讓他們作木球訓練。現時有方法減低木球/板球對周遭人士的影響程度；另如區議會認為區內有合適場地可進行木球/板球運動，歡迎向署方建議。
- (x) 署方歡迎議員有關將卵石徑改為跑步徑的建議，她亦相信區議會小型工程撥款可向署方提供資源，把不合時宜的設施改為較受市民歡迎的，署方會作出跟進。
- (xi) 教育局提供很多自修室，而署方亦以輔助形式於圖書館設置有關設施。至於於民政處轄下的社區會堂設置自修室的建議，則有待民政事務專員考慮和跟進。

18. 黃炳權議員補充，雖然署方將於明年初推出游泳池月票智能咭，但為了方便長者於未來數月使用有關設施，他仍請署方考慮接納長者咭作為核實身分的文件，另亦希望署方考慮開放全港體育館售賣月票。

19. 馮程淑儀女士回應，月票計劃較預期受歡迎，署方會於推出智能咭時一併檢討是否須要增加售賣點，而現行選定的售票點都鄰近游泳池。她澄清，殘疾人士登記證只證明該人士享有優惠，他們進入游泳池時，仍須出示身分證以核實身分。

20. 梁國華議員補充，葵涌邨乃全港最大型的公共屋邨，人口超過三萬，邨內居民貧窮問題嚴重，且對外交通不便，又缺乏文娛康樂設施，亦沒有社區會堂，故敦促署方盡快於邨內建設有關設施。

21.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署方的公眾游泳池月票使用條件第五條列明“年滿 60 歲

長者、殘疾人士及一名陪同者、3 至 13 歲兒童和全日制學生可獲半價優惠。享有半費優惠的持票人須於進入公眾游泳池前出示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殘疾人士登記證、附有持票人照片的全日制學生證/手冊、香港身分證等，以供查核資格”。故殘疾人士登記證乃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他請署方考慮和跟進黃炳權議員的意見。

- (ii) 署方轄下的外判清潔公司曾聘請智障人士，他據悉署方職員稱有公眾人士投訴該等員工不能勝任清潔工作，他也指出部分員工甚至須到天台工作，故請署方了解有關情況，並向有關員工提供足夠保障。

22.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興政府合署一帶只有一所自修室，使用率十分高，考試季節期間尤甚，而附近也只有少數機構能支援有關服務。他希望署方研究更改部分轄下設施為自修室，於考試季節期間供學生使用。葵青區較多屋邨，居民居住環境狹窄，學生難以覓得理想的溫習地方，故對自修室需求殷切。
- (ii) 他了解署方曾把清潔工作外判予社福機構，但其服務質素與市民的期望有落差，經他向署方職員反映後，服務已有改善，但仍請署方加強監管，以及向外判商釐清服務質素的要求。

23. 馮程淑儀女士補充如下：

- (i) 署方於葵青區把清潔服務外判予新生精神康復會，至今沒有接獲任何投訴，會後她會向有關同事了解。

(會後註：葵青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至今並沒有接獲居民對新生精神康復會清潔員工工作能力的投訴。新生精神康復會整體工作大致令人滿意，亦有依據合約執行職安健的規定。葵青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亦有定期向區議會匯報各主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

- (ii) 現時圖書館藏有有聲書籍供市民使用，而市面上的都以英文較多，本地出版商亦較少開發廣東話有聲書籍。署方會跟進議員的建議。
- (iii) 根據現時公眾游泳池月票使用條件第三條，持票人進入公眾游泳池時，必須出示印有其姓名的有效月票和身分證明文件（即香港身分證、護照、回港證或附有持票人照片的有效全日制學生證／手冊），以供查證身分。使用條件第五條則列明半費優惠持票人須於進入公眾游泳池前出示如殘疾人士登記證、全日制學生證/手冊、香港身分證等，以供查核是否可享有優惠資格。
- (iv) 署方曾把某些地區的室內體育館部分地方劃作臨時自修室，而其中須考慮的因素包括：第一是有關設施的使用率，如果使用率較高，或會引起其他使用者的不滿及投訴；第二是噪音問題，部分設施人流較多，會造成噪音影響學生。署方樂意與議員溝通，商討如何進一步提供有關設施。
- (v) 由於社區會堂由民政處管轄，請民政事務專員跟進議員增建社區會堂的建議。

24. 梁國華議員補充，除了社區會堂，葵涌邨亦可增設室內康體設施。

25. 馮程淑儀女士表示，議員可與署方策劃組職員商討和跟進有關建議。

26. 主席多謝署長出席會議，並希望署長可再加研究議員的提問及建議。

(黃潤達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於下午三時零八分到達，徐生雄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到達。)

地政總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27.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28. 甯漢豪女士簡介地政總署的工作。
29.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署方，如何取得葵青區可供公眾以短期租約租用土地的資料，或署方可否向議員提供有關清單，因他希望與居民探討可供發展土地的事項。他舉例，葵涌邨近青山公路有一幅短期租約土地，原定供出租作停車場，但其後因有危險斜坡而遭收回，並一直空置至今。
- (ii) 有居民認為，浩景臺小巴士站旁有一幅租予水務署擺放工程物資的短期租約土地，實可加以善用發展為巴士總站或停車場，從而加強交通配套。擺放工程物資既會造成噪音問題，亦會影響周遭環境，加上該區停車場不足，交通配套欠奉，署方應考慮居民的意見。
30. 周奕希議員認為，署方只用鐵絲網圍起一些已收回的小型空置土地，卻沒有加以維修管理，管理方法實在落後，建議可綠化該等空地，開放供市民使用。另署方亦沒有妥為管理一些已批出的短期租約用地，例如貨櫃碼頭附近的一些大型停車場，場內沒有適當的衛生設備，大量垃圾堆積，產生環境問題；該處常有旅遊巴及船隻經過，惡劣環境令遊客及外來船員留下負面印象；而該等地方也導致荔景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高企，故他請署方研究以新思維管理這些土地。
31. 許祺祥議員指，大窩口德士古道由荊冕堂至嘉里貨倉一帶，有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為停車場或供政府部門擺放建築物料。德士古道兩旁的居民長期受到噪音滋擾，議員曾要求於該處的天橋加建隔音屏障，惟有關部門指天橋承托力不足，技術上未能配合；另議員亦曾建議擴闊德士古道，但部門又稱沒有足夠土地，如今該等短期租約土地正好可用作擴闊德士古道。鑑於荃灣楊屋道一帶的工業地將改劃為“綜合發展區”，

須擴闊德士古道以紓緩增加的交通壓力，故署方應與有關部門協商，善用該等短期租約土地以擴闊德士古道。

32.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涌昌榮路迴旋處同珍醬油廠旁的一幅官地空置良久，他曾建議用作發展臨時休憩用地，但有關部門一直沒有跟進。該處現被用作停車場和擺放棄置物料，影響市容，署方應考慮加以美化。
- (ii) 同珍醬油廠的發展計劃策劃多年卻至今未動工，而地盤圍欄也一直沒有移除，霸佔行人路，但署方卻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他詢問為何該發展商可佔用該處行人路。

33.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青衣有很多空置斜坡沒有定期清理，以致雜草叢生，引致蚊患。由於山坡由不同部門管轄，署方應釐清山坡各地段的管理權責。雖然葵青民政事務處會作出統籌，但署方也須提供相關資料加以協助，另署方或可綠化該等地方。
- (ii) 最近半年，樓宇價格已上升 12.4%，政府推出的置安心計劃及港人港地政策亦不足以打擊樓市炒賣情況。他請署長向有關當局反映市民置業和期望樓市平穩的訴求。

34. 梁國華議員表示，署方一直沒有妥善管理一些空置土地，以致垃圾囤積，衍生環境問題。署方應與有關部門協調，定期清理垃圾，另應考慮綠化該等用地，發展為休憩處。

35. 吳劍昇議員表示，其選區商鋪非法佔用鋪外地方以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存在至今，他也一直向不同部門反映，惟部門之間互相推卸責任，以致情況一直沒有改善，故請署方探討並處理有關問題。另該區亦有環保回收商非法佔用公共土地和非法接駁渠道，這問題或與署方有關。

36. 徐生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一直向有關部門反映區內常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惟署方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協調不足，未能有效地執法。
- (ii) 葵涌區有不少工廠大廈已改建為停車場，他詢問署方監管制度為何，例如泊車位數量的標準及比例。他曾向署方、警務處、葵青民政處及屋宇署反映停車場的事宜，惟部門之間互相推卸，該問題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署方須多加關注。

37. 潘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署方諮詢文件所夾附的地圖不夠清晰，應加以改善。
- (ii) 署方在批出第 3702 號短期租約用地作貨櫃場時，曾有居民不斷投訴，而警方及運輸署亦認為該處不應撥作有關用途，但署方沒有理會。他希望日後該用地計劃再招標時，署方會考慮市民的反對聲音，重新檢視該土地的用途。
- (iii) 由於運輸署未能於區內提供電單車泊位，故由領匯提供，而領匯須向地政總署申請把私家車位轉為電單車位，但卻因申請費用不菲而難以作出有關更改，署方有何方法處理有關問題。

38.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涌弘道堂違反土地契約，設置未經許可的化寶爐及骨灰龕位，但署方卻一直沒有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難免令市民對政府依法治港失去信心。
- (ii) 署方沒有妥善管理空置土地，以致垃圾囤積，環境衛生情況惡劣。
- (iii) 一些空置土地原正好可用作停車場，但近期供應卻下降。

葵青區缺乏泊車位，貨車及校巴只好在街上停泊，以致影響行人和道路使用者，並構成危險。他請署方物色土地，以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 (iv) 在立法會選舉期間，候選人在行人路進行宣傳，但附近物業的管理人員卻指該處屬私人地方，例如炮台山港鐵站對出一帶。
- (v) 如潘志成議員所述，領匯因應市民的實際需要，擬更改私家車泊位為電單車泊位，但卻因署方收費高昂而未能申請，導致電單車泊位供應不足，問題一直不能解決。

39.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由於美景花園臨近油庫，當年居民提出反對，故政府與私人地產發展商交換該屋苑的業權，導致業權重複。三年前他提出有關問題，其後署方用了一年時間與發展商跟進，終於較早前雙方達成協議，並開始處理法律文件。但他得悉，原來署方仍未釐清應由誰簽署契約；由於業權不清，屋苑一直不能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並受到多方面制肘，事情拖延多年，他請署長親自檢視並解決該問題。
- (ii) 青衣牛角灣有一土地現正擺放建築物料，最近政府要求進行清理，鑑於物料的體積及安全，承辦商應青衣居民的要求，決定改以水路運走物料，水路途經署方的管轄範圍，但署方沒有考慮物料數量龐大，只容許承辦商在兩天內完成運送工作。他認為署方的做法不合理，故請署長解決有關問題。

40. 盧慧蘭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祖堯邨只有樓梯接駁山坡下的設施，故居民一直爭取興建無障礙設施。房屋協會雖已批出撥款興建升降機，但工程卻因地契條款問題遭延誤，她敦促署方加快進度。
- (ii) 警察宿舍旁的土地荒廢多年，署方應加以善用，即使不能

用作停車場，或可改建為公園，以美化周邊環境。

- (iii) 浩景臺有一短期租約土地出租予水務署，每隔兩、三年便續約。她請署方與運輸署協調，按居民的意見將該處改為停車場、小巴士站，或其他社區設施。

41. 潘小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青衣東北一帶有多處短期租約用地租予船廠以配合其運作。她稱讚署方能善用土地，並製造商機。
- (ii) 領匯轄下停車場的收費每年增加，對一些以車輛為謀生工具的車主造成沉重負擔。相比之下，以短期租約形式運作的停車場費用較便宜，更能切合區內需要。

42.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常稱須物色土地興建房屋，但實際上香港有不少長年空置的土地。他請署方提供葵青區短期租約及空置用地的資料，以及其長遠用途的計劃。
- (ii) 就盧慧蘭議員提及浩景臺對出空地租予水務署的事宜，該屋苑附近欠缺小巴停泊站及休憩用地，但署方卻把土地租予水務署而不發展上述設施，他實在不理解。加上荔景山路為斜坡，難以運送大型貨物，該用地根本不宜用作擺放物資。他請署方檢討應否盡快收回該用地。
- (iii) 一些工廈改建用途的申請，或會對周圍交通產生嚴重影響，例如楊屋道物流中心。署方在審批有關申請時，務必考慮潛在的交通問題，或於契約加入適當條款，以配合市民的需要。

43. 鄧瑞華議員詢問，鑑於現時“僭建”情況普遍，業主如擬改裝樓宇，應如何向政府申請。其實大部分業主均不想違法，只要能向他們提供正確的申請途徑，“僭建”問題應可改善。

44. 鄧淑明議員表示，很多地區人士現使用署方的地理資訊系統(GIS)進行不同工作。數年前，她曾製作“葵芳社區網”，利用電子地圖建立網上平台，讓市民上載區內資料，例如交通情況。隨着電子地圖普及化的趨勢及 web 2.0 技術的成熟，未來署方會否考慮在土地測量和製圖工作上吸納由市民提供的資訊，另署方也可考慮透過 18 區的民政事務處，各自建設地理資訊系統以收集市民提供的資料，從而豐富政府的資料庫，更有效地管理社區設施。

45. 張慧晶議員表示，最近政府已在海悅花園有蓋行人通道加建接駁天橋，以通往不同地方。根據海悅花園的契約條款，海悅花園須容許政府將區內行人天橋接駁到屋苑內的行人通道，並業主須負責管理和維修該行人通道。其實業主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簽署該契約，故不清楚有關條款。由於該有蓋行人通道現已駁至多處地方，使用人次大幅上升，如仍須由業主承擔天橋的管理及維修責任，實有欠公平，為此署方會否收回該行人通道的維修及管理權；另翠怡花園亦設有類似的行人通道，鑑於政府現鼓勵加建無障礙設施，基於相同考慮因素，業主不會願意承擔興建有關設施的費用，署方應解決有關問題。

46.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曾向相關部門反映一些“三不管”地帶的環境衛生及交通問題，但他們調查後均稱有關地帶不屬其管理範圍。例如有關一巴士總站，當中涉及民政處、房屋署、運輸署、路政署，雖然他已立即聯絡地政總署，惟署方沒有立即界定管理權責，而將問題拖延三、四個月。為此，他請署方就“三不管”地帶與有關部門進行更恰當的協調，並加快處理問題，另認為署方常以資源不足為由而沒有及時處理問題是不合理的。
- (ii) 假如出租土地出現結構性問題，例如路面有裂縫，署方會否處理，或須由承租人承擔責任，而租約又是否列明有關規定，如沒有，居民可如何作出投訴。

47. 甯漢豪女士回應如下：

- (i) 她已備悉議員有關個別地區問題的意見，會後會與有關同事跟進。
- (ii) 葵青區現有 50 多幅土地可供市民以短期租約方式租用作社區設施或綠化用途；署方已在網頁列明，市民可前往當區的地政處或民政處取閱相關資料，有關資料會不時更改，以辦事處提供的為最準確，但她也會跟進，研究可否提供有關土地的清單予區議會。就議員有關將某些短期租約土地轉為休憩用地的建議，署方在發布短期租約前，理應已與有關部門協調，例如，如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認為某幅短期租約土地適合用作休憩處，便會先將該土地撥作有關發展。至於議員指署方單以圍欄圍起準備出租土地有欠美觀，署方會留意並探討改善方法。
- (iii) 根據發展局最近更新的《私營骨灰龕資料》，全港現有 70 多個不符合規劃要求或違反土地契約等的私營骨灰龕，就此政府相關部門已展開行動。對於違規但未有擺放骨灰的懷疑個案，所採取的行動會較簡單且快捷，至於已存放骨灰的違規個案，政府須格外小心處理。政府公布《私營骨灰龕資料》，正是希望透過增加透明度，讓市民作出正確選擇，並與營運商商討相關安排。現時有營運商對土地契約的定義持不同意見，事件須交由法庭裁決，署方會根據訴訟結果，再考慮進一步的執法行動，她請議員諒解署方在執法時面對的困難。
- (iv) 她預計美景花園業權的問題可於一個月內圓滿解決。
- (v) 領匯更改泊車位的申請涉及修改地契，署方須根據既定程序處理；至於酌情調低申請費用，署方須加以研究。
- (vi) 她認同建立電子平台讓市民提供資訊，可達至資料共享的目的，並表示會與有關同事商量該建議是否可行。
- (vii) 有關“三不管”及商鋪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近年來各部

門在協調上已有改善。以商鋪擴展營業範圍為例，以前部門收到個案後會逐一研究處理方法，但近年各部門則會協調和分工，例如食環署負責跟進只涉及容易被遷移物件的個案，而署方則負責處理涉及較難移走的構築物品如地台，分工較從前清晰，部門亦會因應需要採取聯合行動。當然，各部門的合作仍可更進一步，加強協調。至於“三不管”及蚊患等問題，各部門亦會實施聯合行動，多進行跨部門工作，以有效地處理有關事宜。

48. 主席多謝署長出席會議，並希望署長可再研究議員的提問及建議。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勞工處處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49. 主席歡迎勞工處處長卓永興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50. 卓永興先生簡介勞工處的工作。

51.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有市民向他求助，指其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使其個人資產總值超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規定的上限，故未能成功申請。他詢問處方有否方法協助該等有需要的人士。
- (ii) 葵青區青少年失業率乃 18 區之首，但區內卻缺乏協助求職的途徑，青少年須往荃灣才能尋求處方協助，他請處方加強有關支援。

52.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交通津貼計劃不應設定資產限制，單是入息審查已足夠。這亦證明處方初時以住戶作申請單位是失敗的，因為有很多個案正因申請人有家庭成員不肯提供入息及資產狀況而

未能成功申請。他希望處方取消資產限制，並盡快提出優化方案。

- (ii) 現時勞工假期和公眾假期分別為 12 及 17 日，處方應將假期統一為 17 日。
- (iii) 他敦促處方於今年度立法落實標準工時。
- (iv) 多年來，《僱傭條例》及僱員相關權益未獲檢討，他請處長向有關方面反映並要求全面檢討有關條例。
- (v) 現時只有公務員享有男士侍產假，他請處方盡快立法，令全港僱員受惠。

53.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處方有關標準工時的立法時間表。
- (ii) 至於交通津貼計劃，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不可隨時兌現，情況與強積金相若，既然資產總值不包括強積金，亦不應包括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
- (iii) 政府就侍產假立法前，應闡明“配偶”的定義，以免發生類似《家庭暴力條例》所引起的爭議。
- (iv) 他希望處方可適當地調配人手，即使每周工作五天，仍於星期六提供有限度的服務。

54.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鑑於保險現金價值的緣故，很多有需要的人不能成功申請交通津貼計劃，他希望處方放寬有關的資格限制。
- (ii) 他請處方考慮順應市民的要求，於屋邨辦事處或社會福利署的家庭服務中心增設“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進一步方便市民。

55.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青區沒有就業中心，對不懂得使用網上資源尋找就業援助的市民十分不便，尤其中年人士。
- (ii) 交通津貼計劃的表格繁複，填寫需時，他希望處方可加以簡化，以及提供網上平台供市民填寫和提交表格。
- (iii) 他關注青少年就業問題。雖然青少年的失業率稍微下調，但市場上仍缺乏相關職位。現時政府為青少年開設的職位，當中有不少為社福界活動工作員，但據悉社會福利署有意逐漸刪除有關職位，但該等職位實可讓青少年汲取經驗和裝備自己，他希望處方可與該署商討，考慮將有關職位常規化。

56.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知悉最近有僱主違反規定不為員工購買勞工保險，但刑罰只是罰款數千元，阻嚇性不大。鑑於勞工保險對僱員十分重要，他請處方正視有關問題。另也有僱主反映，很多保險公司拒受勞工保險，政府會否考慮推行中央勞工保險政策，以解決有關問題。
- (ii) 他希望處方公開實施標準工時的研究報告。
- (iii)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年期應由“兩年一檢”縮短為“一年一檢”。現時物價續升，如果再不檢討最低工資的水平，基層市民將無法應付通脹的壓力。

57.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上屆政府曾承諾會檢討《僱傭條例》下的連續性合約(俗稱“4-18”規定)的涵義，但至今仍未公布任何建議修訂。立法會每隔數年便會討論連續性合約的事宜，但政府每次回應均稱基於受影響人數較少，故暫不作檢討。但據悉，全港有數萬名僱員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更有些僱主，甚

至是政府部門，刻意控制僱員的工作時數，從而逃避勞工法例的責任。他請處方提供就連續性合約定義進行的檢討事項。

- (ii) 他促請處方盡快立法，將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劃一為 17 日。
- (iii) 交通津貼計劃實無須進行資產審查，他希望處方盡快取消有關限制。

58. 梁志成議員認為，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有漏洞。據悉最近有一個案，一業主立案法團違反有關條例，沒有向一名年老保安員支付法定最低工資，其後該名保安員向法團追討欠薪，但對方只願賠償較低金額，並稱若他不肯接受賠償方案，便會解散法團，保安員最後無奈接受。全港有很多單幢式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因經濟環境欠佳，常聘請年老員工作保安員，他擔心那些業主立案法團會仿效上述個案，詢問處方如何保障有關員工。

59.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列舉一“假自僱”的真實個案，指有一照顧員以自僱形式於一所私營醫院工作，但根據各種跡像顯示，事實上該員工是受僱者；最近他遭僱主解僱而尋求協助，當時處方沒有主動提出個案屬“假自僱”，這正反映前線職員對“假自僱”認識不足，故過往的檢控數字偏低。現時香港有不少工種均有“假自僱”情況，處方應正視有關問題。
- (ii) 在“展翅青見就業計劃”之下，政府會津貼僱主，邀請他們向青少年提供職位，但很多僱主卻藉此聘請“廉價勞工”，只安排學員負責一些過分刻板的工作，令他們難以學到一技之長。他請處方檢討有關計劃，規定僱主提供一些具就業實務技能培訓的職位。
- (iii) 婦女就業困難，是因為託兒支援不足，而且新來港婦女的學歷也不高。

60. 劉美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僱主現可以為僱員繳付的強積金供款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她希望處方盡快撤銷有關規定，以免影響員工的退休保障。
- (ii) 現時僱員的工作時間長，沒有足夠時間照顧家中長者，且情況日漸嚴重。她希望處方可盡快落實就標準工時立法。

61. 卓永興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黃耀聰議員及梁國華議員的提問，現時交通津貼計劃申請人的資產總值包括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為方便居民求職，勞工處現於葵青區內 12 個地點安裝了共 15 部“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其中六個地點是在屋邨內的非政府機構，以供區內居民查閱在勞工處登記的職位空缺資料。此外，居民亦可在任何時間透過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瀏覽最新的空缺資料和選配合適空缺。已在勞工處就業中心或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登記的求職人士，更可致電電話就業服務熱線要求安排工作轉介。另青少年亦可參與“展翅青見計劃”以取得就業支援。
- (ii) 就梁子穎議員的提問，交通津貼計劃其中一個原意，是為減輕低收入住戶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假如豁免資產限制，便有違原意，故當局檢討後維持保留有關限制。再者，資產上限亦根據住戶成員的數目而設定，並按每名年滿 60 歲的申請人或住戶成員而增加 35,000 元，故並非十分嚴苛。截至現時，計劃亦已有 40,000 多個成功申請。他澄清當局從沒有就計劃訂下目標受惠人數；在設計計劃時，由於政府統計處沒有市民資產的統計資料，故當局在預算財政承擔額時，只能根據住戶入息及工時的數據，並以有關人數的 50% (即 20 多萬人) 作假設。另外，處方已將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至與公眾假期看齊的建議納入研究範圍，並已委託政府統計處收集相關資料，預計整套數據可於今年年底整理完成交勞工處作進一步分析。因標準工時立法程序繁複，故難於今年內落實，但處

方亦希望可盡快展開有關討論。至於《僱傭條例》，處方會因應需要而不時作檢討，但由於條例涵蓋面廣泛，細節繁多，現階段處方沒有足夠資源進行全面檢討。今年第四季內，處方會與勞工顧問委員會就侍產假立法的建議再作討論，以期達致共識。

- (iii) 就尹兆堅議員的提問，現時就標準工時訂立時間表是言之尚早，而處方現正就標準工時的研究報告進行內部討論，並傾向盡快公開有關報告。他贊同在侍產假立法前，必須釐清相關細節。現時，政府僱員就非婚生子女申請侍產假的個案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按個別情況批核；假如就侍產假立法，必須先釐清發放侍產假的準則及有關安排。處方會研究可否調配人手於星期六為市民提供服務，另市民亦可透過 1823 熱線查詢一些較常見的問題。
- (iv) 就林立志議員的提問，目前全港有 12 所就業中心，葵青區居民可前往位於荃灣政府合署的就業中心使用有關服務，已在就業中心登記的求職人士亦可致電電話就業服務熱線要求安排工作轉介，或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查閱在勞工處登記的職位空缺資料。處方在設計交通津貼計劃的表格時，已盡量簡化，但由於計劃以住戶為申請單位，故所需資料較多；如立法會通過可以個人名義申請，處方即會設計另一款較簡易的表格；至於在網上填寫和提交表格的建議，處方需加以研究。
- (v) 就梁耀忠議員的提問，政府資源有限，難以實施中央勞工保險政策，而且勞工保險現仍可在市場上運作，處方亦會經常巡查，確保僱主已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至於現有刑罰是否過輕，處方會留意有關情況。就縮短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年期的意見，現時每兩年最少檢討一次最為適切。法定最低工資在香港的實施時間尚短，所引致的確實影響需要在實施一段較長時間後才能夠全面評估，所以現時的安排較為務實。
- (vi) 就梁錦威議員的提問，政府現正檢討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但暫未訂立時間表。處方會參考政府統計處短期或短工時

僱員的資料數據，以進行有關檢討。

- (vii) 就梁志成議員提出的個案，僱主對僱員有法律上的責任，即使業主立案法團已對保安員作出補償，但如有證據顯示僱主團體及有關負責人觸犯法例的規定，仍須面對法律責任，並不會因僱主團體的解散而免除一切責任。
- (viii) 就周偉雄議員的提問，處方認為打擊“假自僱”的有效方法，是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讓僱員更加了解“僱員”與“自僱”兩種合約形式的分別、利弊及當中涉及的不同法律權益及責任。再者，法庭處理涉及“假自僱”糾紛的個案時，會考慮實際情況及所有相關因素，然後作出判斷，有意藉假自僱合約逃避法例規定的僱主仍須承擔法律責任，向被假稱為“自僱人士”的僱員補付法定的僱員福利。此外，“展翅青見計劃”會審核參與計劃的僱主所提供的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確保有關空缺具備培訓元素；部分工作內容或許較重覆單調，但處方希望青少年可透過有關計劃培養良好工作習慣及獲取相關的工作經驗。雖然僱主聘用每名學員可每月得到 2,000 元的津貼，但他們須向受僱學員支付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金及為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故他們並非透過計劃聘請“廉價勞工”。
- (ix) 就劉美璐議員提出僱主的強積金供款可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課題，有關課題與退休保障互有關聯，他了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會就收到的不同意見作出跟進。就市民因工作時間過長而無法照顧長者的情況，他解釋標準工時並不等於最高工時，後者是指僱員工作時數的最高上限，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容許僱員工作超過該時數上限，而前者則為僱員的標準工作時數，僱員若超時工作，僱主須作出額外的薪金補償。故此，即使標準工時落實，亦未必可以改善有關情況。

(主席返回會議室主持餘下會議。)

(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三分離開，梁子穎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八分到達，陳笑文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三分離開，周奕希

議員於下午四時零四分離開，麥美娟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離開，潘小屏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一分離開，尹兆堅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九分到達，潘志成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九分離開，鄧淑明議員於下午五時十一分離開。)

介紹文件

婦女事務委員會加強與區議會協作

(由婦女事務委員會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2/2012 號)

62. 主席歡迎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主席劉靳麗娟女士、協作工作小組聯合召集人歐陽寶珍女士、委員李麗貞女士、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劉陳淑珍女士和助理秘書長馮玄倩女士出席會議。

63. 劉靳麗娟女士向議員簡介婦委會的背景及在“性別觀點主流化”方面的工作。歐陽寶珍女士和李麗貞女士分別簡介婦委會的“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64. 黃耀聰議員詢問，婦委會曾否就男女智力差異作研究，因男女除了體能在智力上也或會有差異，為公平起見，他建議探討和平衡兩性的需要。

65. 李志強議員認為，男女的智力差異不大，嚴格來說，女性的專注力或比男性優勝；現時香港女性的發展相當不俗，反之，社會或須更關注男性需要，尤其壓力問題，因為男士較難宣洩情緒。男女在多方面各有所長。

66. 梁子穎議員認為，現時女性在香港社會的地位已經很高，但仍須設立一些法例或設施作進一步保障，舉例如下：

- (i) 在港鐵列車設置女性專用車廂，以防止女乘客受侵犯，婦委會可加以推動。
- (ii) 家庭主婦沒有退休保障，這方面可多加探討。

- (iii) 訂立“月經假期”，讓女性在生理周期時得到充分休息，以免影響工作表現。
- (iv) 就男士侍產假立法，讓男士在太太分娩時有充裕時間承擔家庭責任。

67. 曾梓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青區有很多基層婦女，極需要資源和相關配套協助她們建立自信，從而改變在社會上的地位，惟政府在這方面提供的支援不足。婦女既要出外工作，也要照顧子女，往往疲於奔命，故她希望政府盡快訂立標準工時，以免她們工作時間過長。另外，由於家庭經濟的問題，她們沒有多餘資金和時間可供子女參與活動，藉此接觸社會，故政府亦須提高最低工資，協助基層家庭。
- (ii) 根據一項調查，男性時常將照顧老弱傷病的責任推到婦女身上，令她們承受沉重壓力，繼而衍生身體及精神健康的問題，但這些情緒問題卻往往被忽略，各界應多加關注。
- (iii) 她希望坊間可有更多託兒服務，增加婦女外出工作的機會。

68. 劉美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贊成港鐵設置女性專用車廂，另建議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教導被侵犯的女性應主動求助。
- (ii) 女性常因周期不適而受困擾，故她希望爭取“月經假期”。
- (iii) 區內有很多家庭主婦，其退休保障欠奉，她希望政府研究如何協助她們。

69.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雖然有婦委會的協助，但政府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推動仍不足，故在制定政策時，可考慮加強該概念。
- (ii) 現時很多婦女既要外出工作，又要照顧子女，當局應推出若干政策，例如稅務優惠，以減輕她們的負擔。
- (iii) 現有託兒服務供不應求，政府應增加資源提供有關服務，例如社區保母。
- (iv) 婦女健康中心的規格並沒有因應出生率提升而更新，以致產前產後的檢查和指導不足，政府應增加資源，以保障婦女健康及兒童的身心發展。
- (v) 政府在制定再培訓課程時，應多考慮性別觀點，例如現有課程時間不能配合婦女的情況；另政府亦可制定相關培訓課程，協助產後一段時間沒有外出工作的女性重新適應社會。

70. 劉靳麗娟女士回應如下：

- (i) 婦委會的成立，是因為一九九八年香港曾向聯合國提交一份有關女性在香港情況的報告，而聯合國在審議有關報告後建議設立一個組織，以中央機制形式專責就婦女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故政府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婦委會。她強調婦委會在推動婦女事務時，會同時考慮兩性的需要。
- (ii) 就兩性發展的情況，女生在中小學的成績似乎較男生優秀，但只要學習機會平等，長遠來說，兩性的發展均會取得平衡。她常提示女性切勿有錯誤的觀念，認為一定要在事業上攀上高職位才算成功，因為畢竟女性有照顧家庭的天職。她認為兩性如能達至“彼此配搭，互相扶持”，則最為理想。
- (iii) 在現實的社會上，婦女某些方面仍相對處於弱勢，例如在

家庭暴力問題上女性多為受害者，決策層中女性人數較低，女性入息中位數較低，女性尋求經濟支援比例亦較高。然而，香港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已相當不俗，但也出現兩個極端，例如有些新來港及少數族裔的婦女，或因背景而未能取得理想發展，故她希望發展較理想的女士可協助該族群的婦女，拉近彼此差距。

71. 歐陽寶珍女士補充如下：

- (i) 家庭友善政策已涵蓋大部分議員所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如政策能執行妥善，婦女和家庭的支援亦會相應較佳。
- (ii) 公務員已實施侍產假，勞工及福利局亦計劃就侍產假立法。另她作為婦女服務聯會主席，曾去信區議會反映，應豁免女議員因懷孕或產子缺席會議而引致喪失議席的規定，以及同時把男士侍產假列為男議員的權益。
- (iii) 她認同港鐵應考慮設置女性專用車廂，並於五年前同樣以婦女服務聯會主席身份向港鐵提出有關建議。她認為議員亦可考慮向港鐵反映，要求實施有關安排。
- (iv) 現時全港 18 區均有社區保母計劃，保母會在服務營運者中心、幼兒居所或他們自己居所提供照顧服務。目前計劃仍有名額，如議員有需要，可向她索取有關資料，以便於區內推廣該服務。
- (v) 政府計劃在全港 18 區設立社區健康中心，但計劃龐大故難於短時間內落成。然而，全港現有三所婦女健康中心和十所健康院，有關方面會研究優化整合該等設施及資源，以改善有關服務。

討論事項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有關成立“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事宜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3/2012 號)

72. 主席邀請議員提名代表加入房屋署的“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

73. 譚惠珍議員提名李志強議員，黃耀聰議員和議。

74. 李志強議員接受提名。

75.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第二個提名，區議會提名李志強議員出任房屋署的“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

確認香港足球總會聯賽之地區代表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4/2012 號)

76.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環境衛生及交通問題

(由吳劍昇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5/2012 號)

77. 吳劍昇議員介紹上述文件，重點如下：

- (i) 興芳區店鋪非法佔用鋪前地方以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持續出現，尤以菜檔及食肆為甚，雖然食環署及葵青民政處曾作跟進，但情況仍沒有改善，且有惡化跡象，店鋪非法佔用的空間越加擴展，對居民構成滋擾。
- (ii) 最近食環署曾改變處理上述問題的方式，但未見顯著成效。
- (iii) 有環保回收商一直霸佔停車咪錶位，造成環境及交通問題。
- (iv) 運輸署曾規劃一些地方，建議行人於該處橫過馬路，但至今似乎仍沒有相當法律規管，故常被車輛佔用。
- (v) 他期望有關部門進行商討，並提出具體方案解決上述問

題。

78. 關志雄先生回應如下：

- (i) 過往署方一直積極配合並參與由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於各黑點打擊上述的違法活動，其中興芳區情況較嚴重。有關問題屬街道管理事項，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故須協調各部門才能加以解決。
- (ii) 除派員巡查及採取突擊檢控行動外，署方亦會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每月均進行一至兩次。
- (iii) 署方透過發牌制度規管食肆，並設有“違例記分制”以懲處違例持牌人。自去年十月，署方已改變策略，加快檢控程序，以及增加執法行動的頻次至每星期一次，務求加快懲處違例持牌人。對一些屢次違例的食肆，署方會按“違例記分制”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牌照；另署方設有上訴機制，持牌人有權提出申訴。
- (iv) 興芳區原有十多所違例食肆，經署方加強執法措施後，其中三所已沒有違例，兩所則已轉型，另四所分別退回牌照和被取消牌照，另一所則被暫時吊銷牌照，並正等待上訴委員會的最終裁判。
- (v) 申訴專員公署現正調查署方就阻街食肆的規管及執法的成效，或會到區內視察有關情況，檢討可否在制度和執法上作出改善，並會在調查完成後向署方提交相關建議。

79. 主席表示，他曾參與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認為食環署應嚴厲執行“違例記分制”，以打擊有關違例活動。

葵青警區行動計劃二零一三諮詢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80. 劉賜蕙女士表示，警方會根據環境、治安、犯罪手法及社會需求，調校每年的警政策略，現正就明年的行動計劃展開部

署，警方一直重視議員的意見，故希望藉是次機會徵詢議員就所關注治安問題的意見，然後加以歸納，用作制定明年的計劃，以滿足議員的需求。就此，署方已發邀請信予各議員，另多謝周奕希議員和梁國華議員的書面建議，以及邀請議員發表意見。

81. 鄧瑞華議員表示，葵青區鄉村一帶的整體治安不俗，爆竊案大幅下降，惟最近村內的女士內衣偷竊案有上升趨勢，請警方多加注意。

82. 林紹輝議員對區內罪案數字表示滿意，青少年犯罪情況大為改善，惟希望警方加強打擊長者騙案和關注單車安全的事宜。

83. 吳劍昇議員關注電話騙案及青少年吸毒的問題，並請警方留意葵芳圍一帶的交通問題。

84. 主席表示，他曾加入葵青撲滅罪行委員會，故很了解警方的工作。他讚賞警方的努力，近年葵青區的罪案數字非常穩定，尤其一些影響民生的，例如爆竊及家暴案件。他感謝劉指揮官的領導，並請她備悉議員的意見。

資料文件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6/2012 號)

85.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據悉有小巴營運商透過司機向乘客透露年底小巴會再加價的信息，假如屬實，運輸署應盡快向市民公布。另外，營運商應提交清晰的營運數據，讓市民了解加價理由。
- (ii) 大窩口石頭街近關帝廟一帶的枯樹仍未清理，該處為前往全完小學的通道，有很多長者和學童出入，請有關部門盡快處理。

- (iii) 至於德士古道及青山公路噪音的事宜，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匯報，德士古道天橋的承托力不足負荷隔音屏障，而青山公路路面則不夠寬闊以興建有關設施，另低噪音物料又因易損耗而不建議使用。即使該署認為這些方法均不可取，但仍須研究其他方案，他促請有關部門盡快跟進。

86. 羅應祺專員回應如下：

- (i) 葵青民政處會與運輸署緊密合作，當須就小巴加價事宜諮詢議員時，會盡量提供充分資料予議員參考。
- (ii) 有關大窩口枯樹未清理一事，他請食環署及康文署同事跟進。

(會後註：康文署已與許祺祥議員作實地視察，並發現有關枯樹處於由建築署管轄的山坡，隨後已將事宜轉交予該署跟進，該署亦已清理有關枯樹。)

- (iii) 他相信有關部門會樂意就德士古道及青山公路的噪音事宜研究長遠方案，並表示會繼續與有關方面在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商討該問題。

87. 許祺祥議員補充，雖然低噪音物料並不耐用，成本效益或不理想，但有關部門仍可以此作為短期措施，紓緩噪音對市民構成的滋擾。

88. 羅應祺專員回應，據他了解，除了成本效益，也須考慮使用低噪音物料或會引致的交通影響，例如維修低噪音物料時造成的交通阻礙及噪音；鋪設低噪音物料有好處，但亦有相當限制。

89. 主席請相關部門跟進許祺祥議員提出的事項。

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7/2012 號)

90.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9/2012 號)

91.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0/2012 號(修訂))

92.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9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七時零八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9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方平議員, JP

秘書梁啓新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